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56號

聲 請 人 益美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宙

訴訟代理人 官玉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碧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X-0000000至98-NX-0000000	2	200000
2	碧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X-0000000	1	8000